证券代码: 600777 证券简称: 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: 2023-031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吉彤")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潮能源")股份 402,962,9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。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
-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 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通知》(2023)鄂01执158号,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,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(sifa.jd.com)公示。基本内容如下:

股东名称	拟被司法拍卖的 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司法拍卖时间	司法拍卖人	司法拍卖原因
宁波	70,000,000	17.37%	1.03%	2023年3月23日10	湖北省武汉市	司法强
吉彤	70,000,000	17.37%	1.03%	时至 2023 年 3 月 24	中级人民法院	制执行
口形	262,962,962	65.26%	3.87%	日 10 时止	中级八氏伝统	中リカ人11
合计	402,962,962	100%	5.93%			

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宁波吉彤持有公司股份 402,962,9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。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
- 2.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- 3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